



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 年 11 月 25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官長室

聯絡人：洪泰文

聯絡電話：23167688

有關媒體報導面對委員輪番質疑，黃總長「幾度語塞」，細節都回答「忘記了」、「不記得」、「一時疏忽」、「可能有疏忽」云云乙節，與事實不符，特予澄清如下：

部分媒體報導黃檢察總長於 102 年 11 月 24 日赴檢評會約詢一個多小時，面對委員輪番質疑，黃總長「幾度語塞」，細節都回答「忘記了」、「不記得」、「一時疏忽」、「可能有疏忽」云云，黃總長自認對於檢評會委員詢問全程皆實問實答，有憑有據且回答順暢，並經向法務部檢評會在場人員求證當日確無上開媒體所報導之情事。部分媒體報導檢評會委員私下透露之上開內容，顯與事實不符，特此澄清。